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05號

原告 朱美樺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參加人 李恕馨
訴訟代理人 朱嘉元
被告 李甫峰
廖棉
黃怡欣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李承祐、被代位人兼參加人李恕馨（下均以姓名稱之）之債權人；被告李甫峰、廖棉、黃怡欣（下以姓名稱之；合稱被告3人）於被繼承人李甫萌（下以姓名稱之）生

前，未取得李甫萌授權；李甫萌死亡後，亦未取得李承祐、李恕馨授權，卻以偽造取款條、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李甫萌銀行帳戶內存款；但李承祐、李恕馨怠於行使對被告3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李承祐、李恕馨對被告3人之上開權利，請求被告給付，並由原告代位受領。李恕馨為被代位人，其於本訴訟判決結果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其為輔助原告而聲請訴訟參加，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將被告黃怡欣之姓名誤載為「黃欣怡」，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更正（見本院卷第90頁），非為訴之變更。又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3項為：1.黃怡欣應連帶給付李承祐、李恕馨新臺幣（下同）67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2.李甫峰應連帶給付李承祐、李恕馨3,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3.廖棉應連帶給付李承祐、李恕馨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原告嗣於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1.黃怡欣應給付67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黃怡欣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李承祐、李恕馨，並由原告代位受領。2.李甫峰應給付1,871,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李甫峰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李承祐、李恕馨，並由原告代位受領。3.廖棉應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廖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李承祐、李恕馨，並由原告代位受領（見本院卷第89-90頁），核係不

變更訴訟標的，而減縮其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李承祐、李恕馨（下合稱被代位人2人）於本院108年度重家訴字第7號案件中成立和解，被代位人2人分別同意於繼承李甫萌遺產範圍內，於109年11月25日前給付原告13,700,000元、8,670,210元（下稱系爭債權），惟迄今未清償。又黃怡欣為李甫萌女友；李甫峰為李甫萌之胞弟；廖棉為李甫萌之母。其等明知李甫萌於108年5月1日死亡，李甫萌之玉山商業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玉山銀行帳戶）及臺北富邦銀行莊敬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內存款均屬遺產，為被代位人2人共同共有。被告3人於李甫萌生前，未取得李甫萌授權；於李甫萌死亡後，亦未取得被代位人2人授權，卻以偽造取款條或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各取得李甫萌之系爭玉山銀行及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內存款675,900元、1,871,632元、100,000元，核均屬不當得利。然被代位人2人怠於行使權利，原告為被代位人2人之債權人，為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被代位人2人對被告3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3人給付，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242條規定請求之。並聲明：

- 1.黃怡欣應給付67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黃怡欣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被代位人2人，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 2.李甫峰應給付1,871,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李甫峰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被代位人2人，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 3.廖棉應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廖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被代位人2人，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李甫萌之遺產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核定總值高達169,094,976元；又李恕馨已訴請分割遺產，現由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列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待分割完成後，即可足額清償原告債權，並無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狀態，無保全之必要。況原告亦已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查封被代位人2人共同共有之財產（案列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0565號），原告之債權，無不能受償之虞，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符合民法第242條規定之要件，應予駁回。

(二)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之款項，非全部均為李甫萌所有；且李甫萌於生前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黃怡欣提領款項，用以支付生活費、醫療費用。李甫萌過世後，黃怡欣所提領之675,900元，均用以支付李甫萌醫藥費用及喪葬費，黃怡欣共代為支付李甫萌之醫療費用約為764,302元、喪葬費306,150元及納骨塔位300,000元；其中醫療費用275,747元、喪葬費、納骨塔位費用等，係於李甫萌死亡後所支付，均高於自系爭玉山銀行帳戶所提領之675,900元，該等費用本應由被代位人2人負擔。又，系爭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李甫峰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均係廖棉借李甫萌、李甫峰名義開立使用，該等帳戶內款項實質上非李甫萌、李甫峰所有。況黃怡欣因提領系爭玉山銀行帳戶內款項所涉侵占等案，以及廖棉、李甫峰因領取系爭臺北富邦銀行帳戶款項所涉偽造文書等案，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4028號、109年度偵字第298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代位人2人對被告3人均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原告對被告3人自亦無行使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之餘地。

(三)原告若主張系爭臺北富邦銀行帳戶、李甫峰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非廖棉所借名開立，則李恕馨於108年4月15日曾自李甫峰臺北富邦銀行帳戶提領2,000,000元，折算美金後匯入其於美國之銀行帳戶，未經被告李甫峰同意，應對被告李甫峰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被告李甫峰以此與對李恕馨所負本件之不當得利為抵銷。

01 (四)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參加人則以：李甫萌全部醫療費用為409,502元，非764,302
04 元，李甫萌死亡當日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實際僅14,981元，非
05 275,747元。喪葬費用中，兩項法事費用均為15,000元，查
06 無任何繳費日期或收據。至納骨塔位費用300,000元，雖經
07 被告黃怡欣於108年6月14日由其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000000
08 0000000號帳戶匯款予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華南銀行世貿
09 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無納骨塔契約與正式收據或發
10 票為證等語。

11 四、本院判斷：

12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14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15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16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17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18 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民法第242條關於
19 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
20 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
21 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
22 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
23 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
24 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
25 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
26 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
27 號民事判決參照）。此係因代位權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
28 對第三債務人之權利，違反債務人行使權利自由原則，債權
29 人非有保全自己對債務人權利之必要，其行使自屬缺乏正當
30 性。從而，債權人之債權如為金錢債權時，應以債務人陷於
31 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其債權有保全之必要時，始得代位行使

01 第三債務人之權利。

02 (二)查，原告主張對被代位人2人有系爭債權等節，提出和解筆
03 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1-22頁），固堪認屬實。惟此債權應
04 屬金錢債權，則原告有無保全自己債權之必要，揆諸前揭說
05 明，應視債務人有無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而定。而查，李
06 甫萌所遺之遺產如附表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各該遺產前
07 經臺北國稅局核定其總值高達169,094,976元等情，亦有臺
08 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第63頁），及該局11
09 2年9月21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26935號函暨核定附
10 表編號7-9股票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45-257
11 頁）。其中附表編號1-3不動產部分，臺北國稅局僅以土地
12 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其價格，核與被告所提出之鄰
13 近同為公寓一樓及二樓以上，實價登錄之實際交易紀錄（見
14 本院卷第325-327頁），房地每坪單價1,079,000元（一
15 樓）、664,000元（二樓）之價格相比，相差甚遠（計算式
16 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但即令僅以臺北國稅局之核定額計
17 算，加上附表編號4-9扣除受遺贈人即訴外人李慧芬、高哲
18 志應分得各1/8、李甫峰分得1/4等部分，被代位人2人所可
19 分得之遺產總值，仍遠超過系爭債權甚多，故被告抗辯被代
20 位人2人所繼承之遺產，客觀上已可足額清償系爭債權，並
21 無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狀態等語，堪認有據。況李恕馨
22 已另案起訴分割遺產，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列112
23 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亦無怠於行使遺產分割權利之情
24 形；原告亦已執系爭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並
25 已查封被代位人2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財產（案列本院109
26 年度司執字第130565號）等情，亦經本院調閱前揭執行案卷
27 全卷查明屬實。綜此，姑不論被代位人2人對被告3人是否確
28 有原告於本件所主張之前揭不當得利債權，被代位人2人所
29 繼承之如附表所示遺產，既已足以清償原告之系爭債權，原
30 告自無保全之必要，則其起訴代位行使被代位人2人對被告3
31 人之不當得利債權，不符民法第242之要件。從而，原告本

件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合上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242條規定，代位請求：1.黃怡欣應給付67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黃怡欣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被代位人2人，並由原告代位受領；2.李甫峰應給付1,871,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李甫峰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被代位人2人，並由原告代位受領。3.廖棉應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廖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被代位人2人，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士筠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遺產項目	臺北國稅局核定價值	被代位人每人可分得比例及數額	備註（按實價登錄成交單價計算）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6）	8,070,645元	各2分之1 4,035,323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每層74.65平方公尺，約22.58坪 各2分之1
2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	33,533元	各2分之1	一樓：

	碼臺北市○○區○○街000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3)		16,767元。	每人約406.06萬元(計算式：22.58坪×107.9萬/坪×1/3×1/2)
3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0號，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3)	29,566元	各2分之1	二樓：每人約249.88萬元(計算式：22.58坪×66.4萬/坪×1/3×1/2)
			14,783元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款	22,803,059元(暨利息)	各4分之1	無
			5,700,765元	
5	玉山商業銀行存款	708元(暨利息)	各4分之1	無
			177元	
6	新光銀行存款	195元(暨利息)	各4分之1	無
			49元	
7	宏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50股(暨孳息)	1,369,417元	各4分之1	無
			342,354元	
8	星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00,000股(暨孳息)	6,837,000元	各4分之1	無
			1,709,250元	
9	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685,500股(暨孳息)	118,928,880元	各4分之1	無
			29,732,220元	